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執行結果，實現數 73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65 億 7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6 億 554 萬餘元，合計 2,501 億 1,278 萬餘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 8 項業務計畫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9 億 1,605 萬餘元（98.72%），應付保留數 3 億 5,957 萬餘元（0.14%），主要係補助部分縣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工程，及老舊校舍、警察廳舍、消防廳舍整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部分市縣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472 億 7,5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 億 3,715 萬餘元（1.13%），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0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100 萬餘元（87.96%），減免（註銷）數 129 萬餘元（0.81%），主要係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800 萬元（11.23%），主要係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警察廳舍整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央為均衡區域發展及推動全國性政策，持續透過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建設，執行結果，間有部分市縣政府受補助之延續性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或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或中央及市縣政府核有規劃、執行、管考等面向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成效。

依據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第 11 項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第 3 項為「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中央為推動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全國性政策目標，持續辦理具整體性、跨域性、示範性或政策性等計畫型補助事項，以協助地方建設發展。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等 17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分別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數 2,930 億 4,400 萬餘元（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311 億 2,989 萬餘元（78.87

％)、應付保留數 451 億 5,153 萬餘元 (15.41％)，決算數合計 2,762 億 8,143 萬餘元 (94.28％)，賸餘數 167 億 6,256 萬餘元 (5.72％)。有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執行情形，經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肇致計畫執行首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未相契合：本部前辦理 113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核有各市縣政府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延續性計畫，預算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等。惟據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彙整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者，計有臺北市等 7 個市縣，計 28 項、預算金額 6 億 9,880 萬餘元，執行結果，首年度保留金額計 6 億 2,165 萬餘元，保留比率 88.96％ (表 1，已排除以前年度通知之延續性補助計畫)，仍較 113 年度已通知類案預算金額 4 億 6,364 萬餘元及首年度保留金額 3 億 7,657 萬餘元，分別增加 2 億 3,516 萬餘元及 2 億 4,508 萬餘元，保留比率亦增加 7.74 個百分點。上開受補助市縣政府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按計畫預定進度，分年妥為分配，主要係因中央補助機關對於相關計畫經費總額採一次性核定，各市縣政府依中央補助機關核定函文所載核定金額納編於首年度預算；或相關計畫難以推估各年度之執行進度與計畫經費需求，各市縣政府爰將中央補助機關核定之全數補助經費一次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預算，惟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無法與預算編列相互配合，肇致起始年度終了，因計畫執行進度未達契約付款條件或未完成發包須辦理鉅額保留。

表 1 市縣政府接受中央核定補助延續性計畫於起始年度即全額編列預算

單位：項、新臺幣百萬元、％

中央補助機關	計畫項數	市縣	預算納編金額	首年保留金額	保留比率
合計	28		698	621	88.9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7	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	368	367	99.6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3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臺東縣	179	174	97.44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5	雲林縣、嘉義縣	113	55	48.95
交通部公路局	1	基隆市	17	17	100.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	嘉義縣	14	3	21.59
環境部	1	屏東縣	5	3	67.95

註：1. 資料時間及範圍：截至 114 年底止，並排除以前年度已通知之延續性補助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2. 中央補助市縣政府資本計畫執行完成後，間有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情形：據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彙整結果，109 至 113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完成之中央補助資本計畫，計 1,738 項，計畫總金額 1,549 億 8,536 萬餘元 (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1,103 億 8,27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情形，分述如下：(1) 尚未啟用 (或運作) 者，計 10 項 (0.58％)、計畫總金額 5 億 2,565 萬餘元 (0.34％，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4 億 1,078 萬餘

元) (表 2)，以受補助市縣政府分析，主要係南投縣竹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2 億 1,949 萬餘元) 於 113 年 7 月完成驗收，因用戶接管工程未如期發包，致前期無進流水無法啟用，刻正趕

辦用戶接管工程；屏東縣屏東市大武營區傘具修護工場及烘傘房 (9,749 萬餘元)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因前委外營運廠商違約，114 年 3 月解約後，114 年 12 月重新招商，刻由承商規劃營運作業；宜蘭縣張公園綠色旅遊驛站 (6,518 萬餘元) 於 113 年 2 月完成驗收，因委託營運招標作業多次流標，已檢討調降權利金，刻正辦理第 6 次招標作業。以中央補助機關分析，尚未啟用或運作之公共設施計畫決算金額最高者為內政部 (含國土管理署)，金額 2

表 2 截至 114 年底市縣政府辦理中央補助資本計畫尚未啟用或運作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項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計畫	計畫決算 總金額	公共設施 項數	受補助 市縣
合計		525	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33	3	桃園市、南投縣
	109 年「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復興區公所辦理長興里上高遠及三光里爺亨部落墳墓興建工程」			
	108 年「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交通部觀光署	安農之心—張公園綠色旅遊驛站興建工程	131	4	宜蘭縣
	大湖風景特定區周邊景觀改善第一期工程			
	大湖風景特定區周邊景觀改善第二期工程			
	大湖風景特定區周邊景觀改善第三期工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97	1	屏東縣
衛福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63	2	雲林縣、嘉義縣
	109 年度阿里山鄉山美衛生室重建工程計畫			

註：1. 計畫決算總金額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億 3,326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南投縣竹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桃園市三光里爺亨部落墳墓及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墳墓興建工程；(2) 使用效益在 6 成以下者，計 18 項 (1.04%)、計畫總金額 25 億 7,588 萬餘元 (1.66%，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15 億 7,809 萬餘元)，主要係基隆市正濱漁會大樓及旭丘指揮所 (8 億 7,133 萬餘元) 因 113 至 114 年委託辦理營運規劃作業尚未完成，115 年將分別採 OT 及標租方式委外營運；臺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 (4 億 466 萬餘元) 因周邊私人停車場林立，致停車率較低，將藉由多元月票費率機制，逐步增加停車率；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 (3 億 3,800 萬餘元) 含括管理中心、曲棍球場及棒壘球場等場館，其中曲棍球場已開放使用，棒壘球場刻正進行整修工程，管理中心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啟用。

3.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間有補助計畫規劃及評估、審查及核定、執行、管控及督導考核等面向缺失：經彙整本部各廳處查核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之缺失態樣，分為補助計畫規劃及評估、審查及核定、執行、管控及督導考核等 4 個面向，分述如次：(1) 規劃及評估面向：包含計畫財務評估不具可行性、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未評估規劃固定與臨時泊位之供需及規範臨時泊位之比例或數量標準、藝文教育扎根及臺灣文

化節慶升級計畫獲核定跨年度補助案件占比低或甚無案件等，無法延續補助計畫執行效益等；

(2) 審查及核定面向：包含部分案件核定時程較晚，影響執行效能、部分市縣迄 114 年 8 月底止尚無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或電動大客車輛占比較 113 年同期下降，不利政策目標達成，允宜會同相關部會加速電動大客車車型審查及提升生產量能、部分案件申請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案補助計畫，未依規定研提營運管理計畫，供補助機關確實審查，並據以追蹤管控營運管理成效等；(3) 執行面向：包含部分案件績效目標值大幅下修，實際執行率顯著偏低、規劃建置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與各類路側設備，惟相關設備設置尚未普及、部分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工程，因發包困難或經費結報作業費時，影響預算執行進度，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有履約爭議，部分計畫因財政負擔未能順利延續而終止，影響計畫目標達成等；(4) 管控及督導考核面向：包含經水質抽驗結果不合格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申請補助加裝淨水處理設備之比率仍低，嚴重影響水質安全、部分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尚未介接管理平台，或保修資料之蒐集範圍與傳輸作業規範所定內容未臻一致、未能落實績效考核及發揮中央補助機關行政協助輔導或預警管理功能、補助作業要點尚乏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查核相關規定及補助案件結案後之使用效益追蹤機制等。

4. 市縣政府近 3 年度辦理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間有規劃、執行、管考及效益等面向之共同性缺失：經彙整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查核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類同缺失連續發生情事，分為規劃、執行、管考及效益等 3 個面向、8 項缺失態樣，分述如次：(1) 規劃面向：包含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等規劃作業，致無法執行而繳回補助款，或未能達成計畫目標；(2) 執行面向：包含未取得相關用地或必要許可，致影響執行進度，或衍生不經濟支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偏低或嚴重落後，延宕完工（營運）期程、工程間有施工缺失，或未確實審查圖說，或施作項目與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而影響後續營運或工程品質、計畫執行進度未能與預算編列有效配合，造成鉅額保留或經費賸餘；(3) 管考及效益面向：包含目標訂定未盡妥適、未訂定經營管理辦法（作業規範），或相關規定未盡周妥、受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有閒置，或使用效益未如預期或低度利用情事。

以上事項，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促請中央補助機關妥適參酌地方政府所提預定執行進度核定分年經費，並定期查核瞭解計畫執行完竣之使用效益，及就個別性補助項目未盡事宜研謀改善，與督促各市縣政府就各面向共同性缺失態樣積極改善。據復：業交付行政院主計總處處理，該總處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函請中央相關機關與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

（二） 政府為杜絕毒品危害國人健康，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執行結果，部分市縣管理人力不足、溯源查緝與裁罰收繳成效、藥癮處遇措施暨校園通報與轉銜處理等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鑑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爰將毒品防制列為重要施政工作之一，行政院自 106 年起統合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提出「新世代反毒

策略行動綱領」(下稱反毒行動綱領)第一期(106—109年),接續辦理第二期(110—113年),強化藥癮醫療、布建專業處遇資源,逐步擴充醫療、戒癮機構、專業人力、社區支援系統。為廣續深化既有成果及因應需求,展開第三期(114—117年)策略,包括強化跨網絡轉銜機制、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發展兒少與女性藥癮方案及建立國際合作人才交流,並著重深耕處遇資源及轉銜機制,以「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為目標,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市縣政府合作,共同強化地方毒品防制工作。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各市縣政府已全面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並與各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114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預算編列13億1,755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9億449萬餘元),決算數為11億3,794萬餘元,執行率為86.37%。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毒品防制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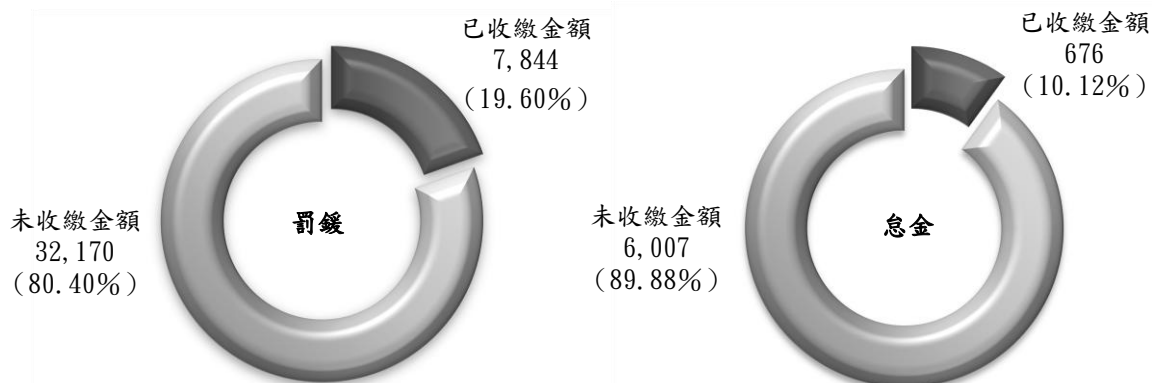
1. 部分市縣個案管理人力不足、實際案量比高於合理標準或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偏低;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及完成率有待提升:反毒行動綱領(第三期114至117年)肆、三、(八)列載,持續充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降低案量比,提升個案服務效益,114年度案量比預期目標為1:40。114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下稱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肆、四、(二)列載,補助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12個月及18個月之留任率目標值分別為80%及70%。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按114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及計畫專案管理人力補助員額分配表所載,核定補助臺北市等22市縣個案管理人力應聘人數計826人,包括督導102人、個管員724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3市縣,部分個案管理人力聘用不足、實際案量比高於合理標準或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偏低,影響個案關懷服務品質及效益;(2)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5市縣,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及完成講習比率偏低,未能有效提升戒癮輔導戒治成效。

2. 部分市縣溯源查獲成效與應收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成效尚待提升: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肆、三、(二)規定,各警察局應以保護少年為前提,與教育單位建立毒品情資互饋合作管道,接收教育單位通報溯源情資後,應以蒐集間接證據(如現場照片、通聯紀錄)追查校園藥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經統計各市縣政府114年度裁處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罰鍰計17,902件,4億15萬元及怠金計12,487

件，6,684 萬元，收繳金額分別為 7,844 萬餘元（19.60%）及 676 萬餘元（10.12%）（圖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部分警政機關接收教育機關提供校園毒品情資，未能有效向上溯源，或溯源查獲成效有待加強；（2）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毒品裁罰之應收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成效有待提升，或債權管理疏漏。

圖 1 114 年度裁處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怠金收繳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 部分市縣藥癮醫療機構資源分布未臻均衡，替代治療留置率有待提升：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內指定機構資源不足時，得依職權逕行指定轄區內精神照護機構，或商請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其轄區內之指定機構，協助辦理指定業務。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肆、三、（二）列載，所轄提供美沙冬維持治療之藥癮指定機構之美沙冬維持治療新收個案持續治療滿 6 個月（180 天）留置率目標值為 65% 以上。按衛生福利部公告（截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止）指定藥癮治療機構計 188 家，及補助二級管制藥品美沙冬等替代治療之藥物輔助治療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6 市縣，部分行政區未有藥癮醫療機構，或量能不足，致資源分布未臻均衡，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2）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臺東縣等 7 市縣，部分替代治療留置率未達目標值或有下降趨勢，影響藥癮治療成效。

4. 部分市縣校園通報及尿液篩檢等轉銜機制未盡落實，或個案就業服務轉介機制未臻完善，或家屬支持量能有待提升：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第 6 點及第 7 點第

4 項規定，執行單位應掌握施用毒品者就業狀況，及依其需求提供就業服務，並提供施用毒品者推介就業職場關懷及追蹤輔導。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參、二列載，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擬定服務計畫，提供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協助改善藥癮者及家庭關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嘉義市等 4 市縣，部分校園通報或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等轉銜機制未盡落實，影響後續輔導及處置作業之即時性；(2)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3 市縣，藥癮個案就業服務轉介機制未臻完善，有待持續關懷追蹤及輔導；(3)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等 4 市縣，部分藥癮家屬支持量能不足，或親職教育參與率有待提升。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三)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執行結果，部分市縣淨零自治法規及跨域溝通協調機制未臻完備，或溫室氣體減量及相關淨零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全球性挑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行政院嗣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定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另各市縣政府已訂定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將溫室氣體減量納入地方政府推動政策並落實執行，定期對外公開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截至 114 年底，已公開 113 年度成果報告），112 及 113 年度各市縣推動之具體減量措施分別計 1,082 項及 1,122 項，其中已達成者分別為 953 項（88.08%）及 977 項（87.08%），未達成者分別為 104 項及 108 項，未執行者分別為 25 項及 37 項（表 3）。有關市縣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3 各市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具體措施執行情形

單位：項

年度	執行狀態	合計	能源部門	製造部門	運輸部門	住商部門	農業部門	環境部門
112	合計	1,082	106	100	230	222	171	253
	已達成	953	87	82	207	199	154	224
	未達成	104	14	15	17	18	14	26
	未執行	25	5	3	6	5	3	3
113	合計	1,122	108	101	238	229	174	272
	已達成	977	91	79	201	200	161	245
	未達成	108	12	10	30	19	12	25
	未執行	37	5	12	7	10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淨零自治法規，不利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之法制化，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未發揮跨域協調及整合機制：為確保地方淨零轉型路徑與國家 2050 年淨零排

放目標相銜接，強化地方淨零政策之推動效能，多數市縣已制定淨零排放相關自治條例及配套法規，作為推動政策之法源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由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底，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市，尚未制定淨零自治法規，新北市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不利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之法制化，允宜完備治理機制；（2）截至 114 年底，各市縣均已設置推動會，惟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存有推動會未依規定頻率召開會議、委員出席率不佳，或未落實專家建議追蹤機制、部分協辦機關未納入推動會，或跨局處協調及整合機制未充分發揮等情事。

2. 部分市縣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績效指標設定未臻合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未達計畫目標，或成效未盡理想：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達成前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推動會後對外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減量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現況分析、方案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管考機制。各市縣業訂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對外公開，將溫室氣體減量納入政策並推動多項具體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6 縣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績效指標設定未臻合理，缺乏挑戰性與差異化，或難以客觀評估實質減碳成效；（2）臺中市、嘉義縣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高於基準年，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部分部門排放量未減反增，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未盡理想；（3）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7 市縣，推動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未達計畫目標。

3. 部分市縣電動公車推動進度落後，建置充電基礎設施未達目標，或公務汽機車電動化推動情形未盡理想：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推動公路車輛低碳或零碳化為運輸淨零排放之首要路徑，燃油車輛轉型電動車時，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亦需配合轉型。各市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已依相關政策推動運具電動化或低碳化，並配合建置充電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雲林縣等 5 市縣，電動公車推動進度落後；（2）桃園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3 市縣，建置充電基礎設施未達目標；（3）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等 3 市，公務汽機車電動化推動情形未盡理想，綠色運輸轉型成效有待提升。

4. 部分市縣已建置之再生能源設備使用率及發電量仍待提升，或推廣輔導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未達預期目標：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

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各市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多已將推動太陽光電設置、公有場域能源盤點、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之推廣、輔導、補助、媒合及設備維運管理等事項，列為地方淨零政策與能源轉型之重點工作，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及減碳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等 3 市縣，已建置之再生能源設備使用率及發電量仍待提升；（2）臺北市、臺中市推廣輔導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未達預期目標。

5. **部分市縣尚未申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減量成果未能轉化為可運用之碳權資產：**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及期限使用。各市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多已將植樹造林、公園綠地擴增、農地及森林經營管理等自然碳匯措施納入推動重點，提升轄內碳吸存能力，協助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新北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3 市縣，尚未申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減量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可運用之碳權資產，影響淨零政策推動效益。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環境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四） 地方政府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辦理設施使用情形清查及活化作業，惟間有未全數清查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或未落實執行閒置設施活化計畫，影響公有財產之使用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強化公共設施有效管理，防止公共設施閒置，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將「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修正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明訂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經依工程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資料統計，各市縣政府轄管設施之管理機關 114 年度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計 2 萬 3,589 件。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理使用及閒置活化作業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督導列管作業成效尚待加強，或抽查作業未臻確實：**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辦理活化計畫審核、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同要點第 7 點規定，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營之公共

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縣未確實督導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辦理情形；（2）部分市縣未督導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辦理情形，或閒置公共設施管制作業未盡落實；（3）部分市縣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件數不足或比率偏低，或抽查作業未臻確實；（4）部分市縣未適時辦理已解除列管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之抽查作業等情事（表4）。

表 4 市縣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之督導列管作業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未確實督導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辦理情形。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2. 未督導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辦理情形，或閒置公共設施管制作業未盡落實。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3. 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件數不足或比率偏低，或抽查作業未臻確實。	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
4. 未適時辦理已解除列管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之抽查作業。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地方審計處室 115 年 4 月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設施管理機關未落實執行閒置設施活化計畫，或未全數清查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同要點第 8 點規定，設施管理機關清查結果，應彙整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就閒置公共設施研提活化計畫，或活化計畫內容未臻周妥；（2）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4 市縣，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落實執行活化計畫，或活化作業遲延；（3）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全數清查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或未將清查結果填報於指定之資訊系統，或填報內容與實際使用情形尚有落差等情事。

3. 部分市縣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使用管制作業未臻周延：各市縣政府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管理機關對於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或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6 市縣，於公共設施閒置待處理期間，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未臻完善；（2）桃園市、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市縣，部分公共設施之活化再利用用途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未盡相符，或設施活化後再度閒置等情事。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工程會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五) 政府為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部分市縣政府未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投資契約內容執行，影響實際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具有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及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等優點。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修正內容包含：強化投資環境、多元民間參與、嚴謹办理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等 4 面向，期能透過持續改善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環境，鼓勵民間企業投入並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經統計，各市縣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截至 114 年第 2 季已完成簽約且履約中案件計 425 件，簽約金額 4,788 億餘元。有關市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未確實辦理財務檢查，或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投保，或未完成履約相關項目，或民間機構提報工進未覈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要求定期改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投資契約規定，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民間機構財務狀況，興建期間民間機構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並應依投資契約內容設置公共藝術、契約期間回饋一定金額及提供當地停車空間等回饋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等 4 市縣，未確實辦理財務檢查，或財務檢查缺失連年相同，惟未督促民間機構改善；(2) 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等 3 市縣，未確實督促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規定投保；(3)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8 市縣，未確實督促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規定完成履約相關項目；(4)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未就民間機構興建進度落後或提報工進未覈實等情通知限期改善。

2.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成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組成協調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5 市縣，未依規定成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

3.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於招商前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公聽會紀錄，或未依規定公開招商階段之投資契約草案及附錄等相關資料，或未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公開於其機關資訊網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舉行公聽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應

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公聽會應作成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招商文件，應包括公告事項、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及附錄等文件。第 75 條第 4 項規定，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市縣，未依規定於招商前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公聽會紀錄，或登載案件基本資訊；（2）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臺東縣等 5 市縣，未依規定公開招商階段之投資契約草案及附錄等相關資料；（3）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5 縣市，未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4. 部分市縣政府於契約終止後，對原定公共建設未確實評估並擇定適當處理方式，或公告招商未果，嗣未積極檢討招商條件或另為適當決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第 3 篇第 15 章第 15.3.4 節規定，因故解除或提前終止契約者，主辦機關檢討招商條件或契約內容時，宜先檢討解除或提前終止契約之原因。第 2 篇第 9 章第 9.1.1 節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公告後無申請人或未能評定最優申請人，應檢討招商條件，視需要調整招商內容後重新公告，或另為適當之決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4 市，契約終止後，未確實評估並擇定適當處理方式；（2）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7 市縣，公告招商未果，嗣未積極檢討招商條件或另為適當之決定。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財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六） 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推動文化平權政策與落實文化近用，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國家語言推廣活動成效未如預期，部分行政區藝文據點與無障礙設施服務仍待普及，且部分文化場館營運效能及資訊公開機制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於 108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文化基本法，明定國家必須保障人民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文化部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統籌整合相關政策及資源，並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以傳承、復振及發展國家語言（圖 2），

圖 2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廣多元國家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透過補助市縣政府相關計畫經費，弭平文化落差，以達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目的。經統計市縣政府辦理文化平權政策經費執行情形，112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 44 億 8,28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37 億 9,295 萬餘元、市縣自籌經費 6 億 8,99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執行數 37 億 404 萬餘元（82.63%）。有關市縣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語言平權推動情形：文化基本法第 5 條規定：「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參與率、報考語言能力認證比率或合格率未如預期；（2）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辦理國家語言發展計畫相關活動未進行參與者滿意度調查、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或活動資源分配尚有改善空間；（3）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7 市縣，辦理推廣活動、文化場館導覽之國家語言種類未臻多元，或未提供多語音導覽服務；（4）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4 縣市，爭取經費推動國家語言平權計畫，惟執行率欠佳，或製播台語故事 Podcast 節目，惟後續年度未持續辦理，或尚待建立台語講員人才庫，或活動缺乏便利性及資訊整合性。

2. 年齡平權推動情形：文化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年齡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9 市縣，運用文化場館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惟針對高齡者或兒少族群活動場次比率偏低，或尚待提升青年文化參與度。

3. 地域平權推動情形：文化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地域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並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空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雲林縣等 4 市縣，部分行政區未設置藝文活動或傳統戲曲演出據點、未有街頭藝術展演場地、未開設客語研習班或未設置台語家庭推廣點；（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文化禮金藝文消費點設置量偏低，或辦理台語說故事及相關藝文活動、設立國家語言圖書專區集中於部分行政區，資源配置待加強；（3）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4 市縣，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以促進文化參與，惟針對偏遠地區辦理場次偏低。

4. **身心狀況平權推動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文化活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8 市縣，部分文化場館尚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或提供設施之比率偏低，或相關友善措施尚待精進；(2) 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等 3 縣市，部分文化場館未落實辦理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設備自我檢核；(3) 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對於身心障礙者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之場次偏低或未辦理，服務量能不足影響參與機會。

5. **文化場館之永續營運及資訊公開等情形：**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執行目標包括提升博物館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專業功能，增益館所營運效益；引導具備展示教育功能、公共性、公益性之非營利地方文化館，釐明館所定位與發展目標，健全其營運機能、提升其專業功能，促進永續經營。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6 市縣，部分文化場館參觀人數未如預期或較往年下降，或場館開放時間短暫或未開放，或已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土地長期閒置，或補助轄內藝文團體比率偏低，影響文化平權目標之達成；(2) 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等 3 市縣，部分文化場館官方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或未完整，或網頁未支援國際語言。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文化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併請就部分市縣所提建請提前補助計畫之公告及核定時間等執行建議研酌妥處。

(七) 為防治外來入侵物種帶來危害，部分市縣政府持續辦理綠鬣蜥移除及防治宣導工作，執行結果，現行移除策略對族群繁殖控制成效有限、未衡酌依繁殖季節與棲地特性善用獎勵金移除以提升防治成效、尚乏完整稽核追蹤屍體流向及銷毀作業，允宜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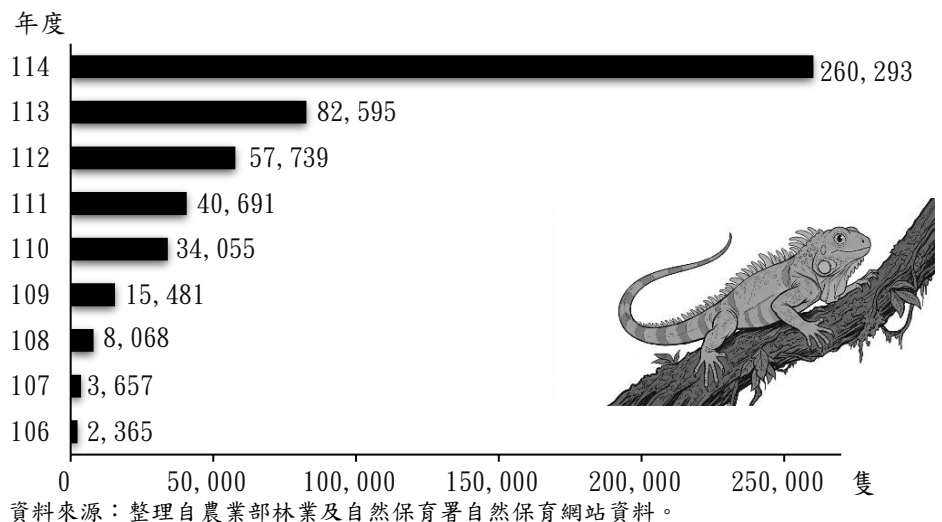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5.8 揭示：「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綠鬣蜥原產於中南美洲，90 年開放合法進口，惟因遭人為棄養或自行脫逃，致其在野外快速繁衍，其會啃食或壓垮農作物及園藝作物，造成農業損失，又挖掘墳墓或堤防等人造物產卵，造成硬體破壞，且有危害生態之虞，農業部爰於 104 年 6 月公告綠鬣蜥為禁止輸入名單，109 年 9 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有危害生態之虞之非我國原生物種，並持續補助市縣政府移除野外

個體。綠鬣蜥繁殖數量與對農業之危害以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為甚，3 市縣政府 114 年度計編列經費 7,09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6,342 萬餘元）辦理綠鬣蜥移除及防治宣導工作，經本部臺南市、高雄市審計處及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共同辦理南區區域聯合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綠鬣蜥移除作業已持續多年，惟野外族群仍呈成長趨勢，現行移除策略對族群繁殖控制成效有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保署）自然保育網之綠鬣蜥移除儀表板載列，綠鬣蜥移除作業始於

106 年，移除數量逐年增加，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已達 50 萬餘隻（圖 3），另 107 至 113 年度綠鬣蜥危害現況調查監測與控制管理計畫委外研究成果報告載列，野外族群亦呈成長趨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3 市縣雖持續辦理移除綠鬣蜥作業，惟僅側重

圖 3 全國綠鬣蜥移除數量



部分地區之防治，致生獵人傾向鎖定密度高、易捕捉之熱區，以快速累積移除數量換取獎勵，忽略對地形險惡區域、軍事管制場域及新入侵地區之即時處理，形成移除盲區，顯示移除重點聚焦於數量統計而未能有效控制野外族群擴張，影響防治成效。

2. 為提高移除綠鬣蜥量能，開放完成受訓民眾協助移除並予以獎勵，惟移除作業集中於幼蜥孵化期，移除個體多為未具繁殖能力之幼蜥，並衍生防治空窗期，減損整體族群抑制成效：林保署外來種綠鬣蜥簡介及發現通報載列，綠鬣蜥幼蜥吻肛長小於 18 公分時尚未性成熟，吻肛長超過 20 公分後較容易依外觀判斷性別，繁殖季為 10 月至 2 月，產卵季為 3 月至 5 月。為提升綠鬣蜥移除效率，林保署於 113 年研商會議後，除委託廠商移除外，另開放完成受訓民眾協助移除並予以獎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南市、高雄市，籌組獵龍團隊負責移除分布於高處或遠距離之綠鬣蜥，惟 114 年平均每月出勤頻率及移除數量較以前年度下降，恐使部分區域族群出現回升或擴散情形；或 4 至 6 月為幼蜥大量孵化期，因民眾移除踴躍，致獎勵金於 6 月前已用罄，惟幼蜥第 1 年存活率僅約 5%，自然淘汰率高，大量捕捉新生幼蜥對族群數量控制之實質效益有限，又未能將獎勵金有效運用於適切時期協助捕捉，衍生防治空窗期，減損整體族群抑制成效。

3. 各市縣綠鬣蜥移除獎勵發放方式不同，衍生跨域兌領獎勵金之疑慮，加劇移除控管難度：林保署 113 年 11 月召開外來種綠鬣蜥移除檢討精進研商會議，決議統一移除單價，以成蜥吻肛長度 30 公分上下為區分，分別給與委外廠商每隻 500 元或 200 元、完成受訓參與移除之民眾每隻 250 元或 100 元獎勵，除現金外亦可提供等值之禮券或農產品。林保署委外辦理之「113 年度綠鬣蜥危害現況調查監測與控制管理計畫」期末報告亦提及，利用鼓勵民眾捕捉收購、實物換取或捕捉食用等利益誘因以控制入侵綠鬣蜥族群，相關收購及獎勵計畫亦應事先評估分析實際成效與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部分市縣對移除個體來源及資料品質未嚴格要求，且獎勵標準不一致，並無法依據捕捉移除數量、地點資料評估實際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南市、屏東縣採兌換禮券方式發給獎勵，高雄市採現金發放，相鄰市縣獎勵方式不同，造成同期間高雄市移除數量驟增並遠高於其他市縣情形，衍生跨域兌領獎勵金之疑慮，加劇移除控管難度。

4. 綠鬣蜥屍體流向及銷毀作業尚乏完整稽核追蹤控管措施，難以掌握實際銷毀情形：林保署公告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指引規範，地方政府合作之移除團隊（含兌換獎勵之民眾）所移除之綠鬣蜥屍體應繳回主管機關，不得逕作他用；屍體應依主管機關指示之方式處理，如焚化、掩埋、化製等；綠鬣蜥屍體如要進行其他利用，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同意資料應載明利用數量、時間及利用人等資料，主管機關應進行查核確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3 市縣委外辦理綠鬣蜥移除工作，後續流向及銷毀處理結果尚無相關文件可資佐證，難以確保完成銷毀作業；或移除後屍體數量核對及處理方式不一，尚乏完整稽核及追蹤機制；或以事業廢棄物標準進行處理屍體，惟清運過程之可靠性及透明度等監管機制欠佳，未能達成管控目的。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

（八） 地方政府為處理採購商品退貨等事宜，辦理廠商銷貨退回或折讓作業，惟間有未周延管控請購付款情形，或未落實審核銷貨折讓事由，影響帳務處理正確性，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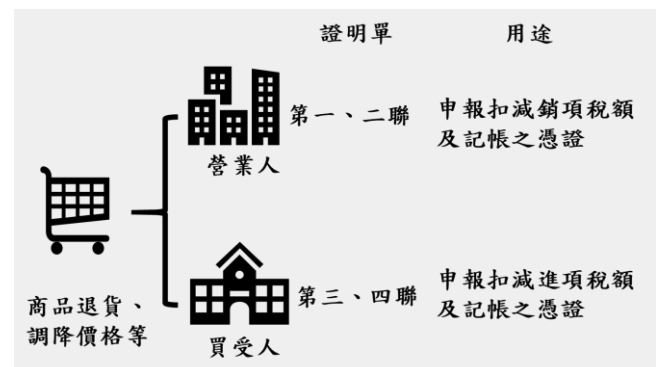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取得證明文件，作為申報稅額及記帳之憑證。經統計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地方政府採購案內統一發票具有銷貨退回或折讓紀錄者計 893 筆，發票金額計 7 億餘元。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廠商銷貨退回或折讓相關作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未周延檢視請購付款情形，或付款審核作業未臻確實，或採購退款流向管控機制尚待精進：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證明單）一式四聯，第一聯及第二聯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及記帳之憑證，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買受人留存，作為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圖 4）。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5 市縣，部分機關學校未確實檢視採購案件請購付款情形，且未周延證明單核認機制，致就相同交易取得 2 次發票，並重複付款予廠商，或未詳實檢核付款對象，致誤付款項予非得標廠商；（2）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屏東縣等 5 市縣，部分機關學校採購商品後辦理退貨，未及時辦理支出收回，將退款解繳公庫等情事。

圖 4 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用途



資料來源：整理自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2. 部分市縣銷貨折讓事由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一切費用。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財政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55737 號函規定，包作業承包工程，其開立統一發票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工程合約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與應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因以工程款抵付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部分機關學校誤同意廠商以罰款充當銷貨折讓內容，致交易紀錄失真，且使廠商得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有漏稅等情事。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各機關學校辦理廠商銷貨退回或折讓之一致性處理原則等情研酌妥處。

（九） 行政院為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經管帳戶情形訂頒相關管制措施，執行結果，存有部分經管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或部分開立之帳戶未於設立目的或計畫結束時及時結清情事，允宜研議妥處及督促各級政府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帳戶存續必要性，俾利財務資訊有效控管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前行政院主計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於 91 年 7 月 10 日以處會字第 091004940 號函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公款之存管請確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經就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

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等 3 家行庫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開立帳戶資料檔進行研析，經統計開立帳戶計有 63,309 個、存款餘額共計 8,405 億 707 萬餘元。有關各級政府經管款項於臺銀、土銀及郵局開立帳戶之管理情形，經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中央及地方單位經管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帳務管理未臻周延，影響財務資訊之妥適表達：主計總處於 100 年 9 月 13 日以處會字第 1000005798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其中說明二、（五）及（六）規範，過渡性帳戶（薪資轉存戶、註冊費暫收帳戶）及代扣代收款項帳戶（各項活動費等）係由機關所經管，無論其經費來源是公款或私人款項，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戶頭之開立及款項之存管，並將款項之收支妥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6796B 號函知各級政府，重申各機關學校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每年應向其往來金融機構（含郵局）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並詳加查核有無非公務機關或學校團體再誤用機關或學校統一編號開戶，以及是否仍有帳外帳之情事。經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送請各級政府查對臺銀、土銀及郵局等 3 家行庫開戶資料結果，其中未透列會計帳表者計有 1,363 個機關學校、2,131 個帳戶（中央單位 1,194 個、地方單位 937 個）、金額 6 億 7,023 萬餘元（中央單位 4 億 8,645 萬餘元、地方單位 1 億 8,377 萬餘元）（表 5）。經綜整 2,131 個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態樣情形，按金額分析，以暫收待繳庫（如稅費、罰鍰、租金、捐款、學雜費等）、代收代付及代管經費為最高，計有 61 個帳戶、金額 2 億 4,940 萬餘元，據各機關學校稱該等帳戶主要係屬臨時過渡性使用，待核對完竣後即轉入專戶列帳，或為便利民眾刷卡繳費之代收代付帳戶等；按帳戶數分析，以薪資轉存戶（含退撫金、月退金等劃撥專戶）852 個帳戶為最多，金額 1,123 萬餘元，據各機關學校稱主要係薪資轉存戶，供員工帳戶無法存帳或止付時撥入退還使用，或係劃撥補助款等過渡性帳戶，部分因未有餘額爰未列帳。另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態樣中，金額及帳戶數皆居次者，計有 795 個帳戶、金額 2 億 4,574 萬餘元，主要係早年遺留專案經費、道路工程補償費專戶於計畫結束未即時結清帳戶，及年代久遠資金來源暨管理單位不可考等。綜上，顯示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對於帳戶管理之認定（如臨時過渡性帳戶等）及處理方式未臻一致或周妥。

表 5 中央及地方單位經管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及金額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中央／地方	帳戶數		金額	
		占比		占比
合計	2,131	100.00	670,235	100.00
中央單位	1,194	56.03	486,457	72.58
地方單位	937	43.97	183,778	27.42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查復資料。

2. 部分帳戶未於設立目的或計畫結束時及時結清，致無收支仍久懸於帳上，影響資金運用效益：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6796B 號函知各級政府，各機關學校每年應對帳戶之使用情形進行檢討清理，以決定是否繼續保留或銷戶，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經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送請各級政府查對臺銀、土銀及郵局等 3 家行庫開戶資料

結果，帳戶已透列會計帳表，惟帳戶紀錄之最後異動日相距本次調查資料截止日（114 年 7 月 31 日）逾 3 年者，計有 449 個機關學校、604 個帳戶、金額 4 億 7,085 萬餘元（表 6），主要係公寓大廈或社區之公共基金等專戶設立目的尚未達成、依法設立之教育儲蓄專戶及經檢討擬留存備用等項，各機關學校仍續留或待確認處理方式者計有 488 個帳戶、金額 3 億 6,706 萬餘元；其餘帳戶經檢討因設立目的或相關計畫已結束，已辦理結清或刻正辦理結清作業，分屬 79 個機關學校，計有 116 個帳戶、金額 1 億 378 萬餘元，其中逾 10 年未異動者計 53 個帳戶、金額 3,907 萬餘元，顯示部分機關學校未確實依上開函示每年檢討帳戶存續必要性並即時清理，致資金滯留帳戶，影響資金運用效益。

表 6 中央及地方單位經管款項已透列會計帳表逾 3 年未異動帳戶處理方式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處理方式	帳戶數	金額
合 計	604	470,855
續留（專戶設立目的尚未達成）	149	355,279
已結清或辦理結清中	116	103,789
續留（教育儲蓄專戶）	248	8,357
待確認處理方式	4	2,173
續留（留存備用等）	87	1,256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查復資料。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允宜衡酌實務運作與帳戶管理所需，研議訂定明確具體之處理機制，督促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依相關函示確實執行，並落實帳戶定期清理機制，俾利財務資訊有效控管及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十） 政府為增加財政收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承攬契據等，均應依法納印花稅，惟部分地方政府採購案及民間鉅額營建工程，查無印花稅繳納紀錄，存有地方稅務機關未能掌握稅源，又課稅管轄權責未明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印花稅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4 款、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8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承攬契據，應按金額千分之一稅率，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下稱大額憑證繳納），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彙總繳納（下稱彙總繳納）。經就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各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決標資料、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費（下稱空污費）申報資料，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及彙總繳納申報檔案進行資料勾稽分析，發現查無印花稅繳納紀錄且合約金額逾 5,000 萬元者計 1,190 件，函請各地方政府稅捐稽徵機關（下稱地方稅務機關）查處結果，截至 114 年 5 月底計補徵印花稅 1 億 6,230 萬餘元。經綜整查處結果並研析現行印花稅稅制及稽徵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地方稅務機關未能有效掌握印花稅稅源，致鉅額稅源流失，有待精進整合跨機關資訊並導入數位科技工具檢核機制，以提升稽徵效能：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印花稅課徵範圍包含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 4 項，其中承攬契據印花稅稅率，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徵收。經就上述各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決標資料、空污費申報資料，及全國印花稅繳納資料，進行跨機關資料交叉分析，查無印花稅繳納紀錄且合約金額逾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1,190 件，合約金額約達 3,701 億元，經函請地方稅務

機關依法查處，部分案件屬非應稅範圍、尚未簽訂或於國外書立合約等情計 210 件，其餘 980 件則依法應納印花稅，其中 418 件經通知後始補徵，合計金額達 1 億 6,230 萬餘元（表 7）。顯示地方稅務機關未能有效掌握印花稅稅源，反映現行查核機制存在資訊斷點，影響稽徵效率與稅賦公平性。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地方稅務機關強化運用資訊積極導入數位科技工具，強化資料勾稽與異常案件篩選作業，提升稅源掌握完整性與印花稅徵納效能。據復：該部年度稽徵業務考核已將各稽徵機關運用跨機關資訊並導入數位科技工具之檢查執行結果及研謀精進措施等納入評分項目，將賡續敦促稽徵機關，提升印花稅稅源掌握完整性與稽徵效能。

表 7 截至 114 年 5 月底地方稅務機關查處結果補徵印花稅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市縣別	補徵件數	補徵金額
合計	418	162,303,300
直轄市小計	305	119,600,084
新北市	73	33,012,943
臺中市	76	28,323,916
臺南市	68	24,422,621
臺北市	54	22,916,199
高雄市	17	7,480,150
桃園市	17	3,444,255
縣市小計	113	42,703,216
臺東縣	5	8,634,950
彰化縣	13	7,786,237
苗栗縣	12	6,049,765
新竹縣	15	5,093,077
新竹市	13	2,822,972
嘉義縣	10	2,815,207
宜蘭縣	11	2,735,339
南投縣	5	1,937,169
雲林縣	6	1,818,679
屏東縣	17	1,189,418
基隆市	3	1,000,229
花蓮縣	3	820,174

註：1. 按市縣補徵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2. 整理自地方稅務機關提供資料。

2. 印花稅繳稅方式多元且課稅管轄權責未明，致橫向勾稽困難，爭議及漏課風險升高，有待建立管轄原則並推動申報資料整合，強化徵納效能：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8 條規定，各種工程契約為承攬契據，屬印花稅課徵範圍，納稅義務人可採貼用印花稅票、繳款書或核准以彙總方式繳納。經查現行印花稅繳納方式多元，完稅方式與地點不易掌握，且實務上營建工程契約之各方當事人稅籍地、契約之標的地與憑證書立地跨市縣情形普遍，致稅務管轄產生重疊或爭議，惟因現行法令未明確劃分印花稅之管轄權原則，導致地方稅務機關間易生管轄權爭議。復因資料系統未整合，橫向查核及稅源掌握困難，增加漏課風險，影響整體稅制公平及行政效率。經函請財政部研議建立明確之印花稅課稅管轄原則，以利地方稅務機關據以執行，並推動印花稅申報與核課資訊整合平臺，提升跨市縣間資訊勾稽能力，俾有效控管稅源，減少爭稅與漏稅情形，強化徵納作業效能。據復：（1）業研擬工程承攬契據印花稅管轄原則，採開立繳款書繳納者，由納稅義務人向承攬工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稅款；採彙總繳納者，由納稅義務人向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彙總繳納稅款；（2）推動印花稅申報與核課資訊整合平臺方案，由工程所在地稽徵機關先於地方稅財稅內網印花稅系統查詢納稅義務人全國印花稅報繳紀錄，如納稅義務人已在其他市縣採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再於該系統將承攬契約相對人資料建檔，以落實通報機制。財政部已函請各地方稅務機關依上述原則辦理。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相關部會為推動施政計畫或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建設，執行結果，間有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管控督導等作業核有未盡事宜，或部分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情事，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研謀改善。	因部分市縣政府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等面向仍有未盡事宜，或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情形，仍待賡續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2. 及 3.」。
（二）市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地方建設，間有地方政府將部分延續性計畫經費預算全數編列於起始年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市縣政府尚有延續性計畫經費預算全數編列於起始年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等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中央依據市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據以考核增減一般性補助款，近年考核結果幾為高分，顯示多能達成考核指標，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間有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允宜檢討評鑑模式，提升鑑別度。	
（二）政府為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減量及各類污染源防制計畫等措施，惟部分市縣推動相關防制計畫管制措施及監督作業未臻落實，影響計畫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三）政府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與民眾交通便利性，推動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及汽車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措施，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客運載客量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通勤月票銷售量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四）政府為確保區域教育均衡發展，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期協助偏鄉學校發展，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間有師資短缺、行政作業負擔較重等現象，允宜檢討改善。	
（五）政府為提供學子優質運動設施，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轄屬學校整建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採購案，執行結果，間有未周延規範跑道材料成分標準，或跑道完成面部分損壞或積水，影響使用安全性，允宜檢討改善。	
（六）地方政府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執行結果，部分市縣或僅以標售方式處分抵費地，影響土地多元開發運用；或尚未編列預算價購部分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或部分抵費地閒置多年，允宜研謀改善。	
（七）地方政府為推動區域開發建設，經辦理區段徵收，惟部分市縣或僅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剩餘可供建築土地，影響土地多元開發運用；或已辦竣區段徵收計畫，尚未辦理財務結算，允宜研謀改善。	
（八）地方政府非公用土地之維護運用，間有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健全，或部分土地被占用、閒置、低度利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